

交通部办公厅关于码头靠泊能力核查工作延期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21194.htm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码头靠泊能力核查工作延期的通知（厅水字[2006]204号）辽宁、河北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省（自治区）交通厅、港航管理局，天津市交委，上海市港口管理局，长江航务管理局：为规范超过原设计靠泊能力靠泊码头的管理，确保港口安全生产，我部于2006年3月下发了《关于加强港口码头靠泊能力核查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交水发[2006]8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各地港航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《通知》精神，认真开展了码头靠泊能力论证、核查工作。鉴于目前超能力靠泊现象相当普遍，论证工作量大，论证工作技术复杂，以及各港论证核查工作的进展情况，为积极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将原定于2006年7月1日的截止日期调整为2006年12月31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